

证券代码：837703 证券简称：易电通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鉴证

(七) 会议地点：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2、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8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88 号

联系电话：0515-82260000

传真号码：0515-82205102

联系人：周益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